

IFRS 17 會計組問答集

日期：112.12.21

問答集增修情形：

1. 108 年 8 月 20 日初版。
2. 108 年 12 月 5 日修訂編號產 008~產 011 計四題。
3. 109 年 2 月 26 日修訂編號壽 002 及產 007 計二題。
4. 109 年 4 月 24 日修訂編號壽 003 計一題。
5. 109 年 10 月 22 日修訂編號壽 004 計一題。
6. 109 年 12 月 9 日修訂編號產 002 及產 006 計二題。
7. 109 年 12 月 22 日修訂編號壽 001~壽 003 及產 002~004、006~011 計十二題。
8. 110 年 4 月 1 日修訂編號產 004 計一題。
9. 110 年 8 月 17 日修訂編號壽 005~008 計四題。
10. 110 年 11 月 09 日修訂編號產 012~014 計三題。
11. 111 年 8 月 31 日修訂編號壽 011 計一題。
12. 111 年 12 月 15 日增訂編號壽 012 與壽 013 計二題。
13. 112 年 10 月 5 日修訂編號壽 003 計一題。
14.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訂編號產 015 計一題。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壽 001	依據保險業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檢測費率填報標準，當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之絕對值大於檢測標準 X%時，需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 依據保險局 108 年 3 月 26 日保局(財)字第 10804501460 號函核復保發中心所	依本檢測機制，一旦「最近 3 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預期損失率」超過 $\pm 30\%$ 時，應檢討、調整費率及完成法定程序，對於實施 IFRS 17 後是否會影響合約界限之判定？	是否影響合約界限，將視個體所訂的費率是否能完全反映風險而定，因最終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仍將回歸個體判斷調整後費率是否能夠完全反映風險。一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費率檢測機制無法確定若依其調整費率通過檢測即已完全反映合約之風險，亦不影響原	已決	109.12.22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報 108 年費率檢測機制標準為 30%。		保險契約中所載續保時保險公司是否有可調整續保費率之權利，問題所述“費率檢測機制”應不影響個體對於“合約界限”之判斷。		
壽 002	<u>公報 B65 (節錄)</u>：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個體對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e) 可歸屬於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m) 依合約條款，可向保單持有人特別收取之任何其他成本。 <u>公報 BC 175</u>： 個體常於銷售、核保及開始一新保險合約時發生重大成本。此等成本通常被稱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保險合約通常透過保費或透過解約費用(或二者)回收該等成本而訂價。	1. 現行 Rebate 收入認列採用 IFRS15 處理(服務收入)，未來是否可改採 IFRS17 納入履約現金流的範圍？ 2. 若可納入 IFRS17 履約現金流，其相關現流之財報表達應如何處理？	1. Rebate 是否應納入 IFRS 17 履約現金流量，應由公司回到合約的經濟實質去做判斷。 2. 若納入 IFRS17 範圍，可區分為兩種做法： (1) 視為「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一部分，後續衡量份額之變動應計入 CSM 調整； (2) 視為「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一部分，後續衡量產生之變動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 (Insurance Service Expenses)」。	已決	109.12.22
壽 003	根據 IFRS 17 第 34 段 之合約界限規定，當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或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且對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障之保費，其定價並未將與	1. 判斷是否擁有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風險的實際能力決策流程為何？ 2. 主附約合併衡量下之整體保險合約界限判斷方式為何？	1. 請參考接軌專區中之具重新訂價機制商品的保險合約界限決策流程。 2. 在主、附約承保日期/重新可定價之日相同時，本議題後續並無額外相關資訊或國外經驗可參考，且選項間差異不大，由各公司自	已決	112.10.05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重評估日之期間有關風險納入考量，則提供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 IFRS 17 第 B64 段 提供 IFRS 17 第 34 段的引導，個體具有該實際能力，若個體未被限制無法訂定與現有合約具相同特性之新合約(於該日發行)相同之價格，或若個體可將給付修正為與其將收取之價格一致。		行選擇處理方法，待 IASB 有釐清相關議題或提供其他資訊供參考再視需求重新檢視。		
壽 004	現行準備金提存制度係與保單價值準備金掛鉤 (例如，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951 號「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此於 IFRS 17 下衡量保險合約時，此規範是否與 IFRS 17 準則內容 (IFRS 17 BC165~166 段存款下限內容)有關？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衡量結果是否不可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解約金)？	1. IFRS 17 以公允價值為衡量原則，屬機率加權基礎 (應考量所有具經濟實質之可能情境)，現行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規定，屬 BC165~166 段說明之「存款下限」概念 (僅考慮對個體最不利之方式行使保單持有人選擇權之單一情境)，將抵觸上述衡量原則。故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解約金)無涉。 2. 現行規定意旨係為確保保戶權益之監理考量，將移至法規組討論。	已決	109.10.22
壽 005	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契約，依據保險風險顯著性測試結果，可能屬於適用 IFRS 17 之保險合約，或屬於適用 IFRS 9 之投資合約。保險契約之條款可能包含保單貸款、保全等相同條款，於 IFRS	屬於 IFRS 17 之保險合約其 Rebate 可以依據事實與態樣判斷是否納入合約現金流量中衡量，屬於 IFRS 9 之投資合約若也有相關之 Rebate，應如何處理？	1.投資型商品依 IFRS 17 認定屬於保險合約，則依 IFRS 17 準則辦理，這部分請依問答集壽 002 的回答處理。 2.而屬於投資合約之 Rebate，則依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已決	110.08.17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壽 006	17 其相關保單貸款、保全等處理已有一定之規範，如保單貸款應納入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估計，保全作業則應依據 IFRS 17 之保險合約之修改進行判斷與處理，惟 IFRS 9 因主要是規範金融商品，對於保險契約中的條款並未有較明確之指引。	保單貸款應列入 IFRS 17 保險合約之現金流中估計，請問屬於 IFRS 9 之投資合約其保單貸款應如何處理？	依照 IAS 32 第 42 段，企業當且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a)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b)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不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企業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投資合約下之保單貸款，考量其性質與實務處理流程，應屬於 IFRS 9 下的金融資產，且因其不符合 IAS32 第 42 段 (b)之條件，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部分與放款資產不宜互抵。	已決	110.08.17
壽 007		若為保險合約，依據 IFRS 17 於過渡日開帳時，將依據群組別，分別採用全面追溯法、修正式追溯法、公允價值法；若屬於投資合約，於過渡日之開帳處理，是否可以依據 IFRS 9 第 7.2.11 段以公允價值作為初次適用日之開帳數？	企業已於 2018 年初次適用 IFRS 9，而投資合約於 IFRS 17 初次適用時適用 IFRS 9，已非企業初次適用 IFRS9，性質上係屬會計估計之變動。	已決	110.08.17
壽 008		投資合約之保戶，若執行保全變更後仍為適用 IFRS9 之金融負債，該如何適用 IFRS 9 的會計處理？	1.保全變更前之金融負債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無修約：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得重分類)。	已決	110.08.17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2) 修約： a. 修約後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與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IFRS9.B5.4.8)。 b. 修約後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負債，則新負債以公允價值減前述交易成本作為原始衡量(IFRS9.5.1.1)。 2.保全變更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負債： (1) 無修約：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 IFRS9.B5.4.6 重新估計帳面金額，並將帳面金額變動列入當期損益。所有與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應於剩餘期間攤銷(IFRS9.B5.4.4)。 (2) 修約： a. 修約後，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無須進行 10%現金流量現值差異測試。所有與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IFRS9.B5.4.8)。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b. 修約後，應分類為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負債者，必須進行 10% 現金流量現值差異測試以評估合約修改是否為重大修改： (a)小於 10%，依 IFRS9.B5.4.6 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處理。與金融負債相關之交易成本調整該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並於後續期間攤銷 (IFRS9.5.4.3，因為 IFRS9.BC.4.252 及 4.253 金融負債修改且不除列者，應與金融資產之處理一致)。 (b)大於或等於 10%，除列原金融負債並認列除列損益，另以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認列新金融負債。		
壽 011	IFRS 17 下紅利選擇增額繳清保單帳務處理方式	紅利選擇增額繳清之保單，相關紅利之認列時點及帳務處理為何？(紅利儲存生息之保單的處理尚在討論中)	若保單條款約定保單於週年日仍有效時要保人方可領取該期紅利，則紅利給付義務於「保單週年日」發生，以該日為紅利給付義務由 LRC 轉入 LIC 之時點。若保單條款文字與「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4 條相同(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變更給付方式)，基於準則第 B62 段，增額繳清係將原應給付要保人	已決	111.08.31.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之紅利省略實際現金進出而轉為增購保額之保險費，故應於紅利給付義務發生時，先將其由 LRC 轉入 LIC 後，再認列該增額繳清保險所對應的 LRC 並沖轉 LIC。		
壽 012	投資合約於 IFRS 15 可回收性測試時是否納入 rebate	投資合約依照 IFRS 15 第 91 段判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是否可回收時，相關可回收性測試是否納入 Rebate？	基於 rebate 合約與投資合約非與同一對象簽署，於 IFRS 15 的適用應分兩個合約處理。 然基於合約 rebate 的產生是來自保險契約銷售或保險公司帳戶資產管理服務才成立，若保險公司基於經濟實質認為 IFRS 15 下 rebate 可納入投資合約一起處理，同會計組 QA 壽 002 決議，擬亦同意。	已決	111.12.15.
壽 013	保險公司為員工投保自家一年期員工團險適用之會計準則	保險公司為員工投保自家一年期定期團險商品，由公司負擔員工之全部或部分保費，僅限於員工在職期間有效，相關費用及負債之認列與衡量應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或 IFRS 17「保險合約」之規範？	採 IAS 19 抑或採 IFRS 17 之觀點均已依既有 IFRS 規範作出合理解釋，鑒於 IASB 未明確規範 IAS 19 與 IFRS 17 適用順序，為免影響 IAS 19 既定適用範圍之判斷，建議兩處理方式均可接受，視為會計政策選擇，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暫決(依會研基金會建議，請會研基金會持續收集國外實務做法，必要時檢視修正。)	111.12.15.
產 002	1.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14 段，同一組合包含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合約，故現	未來監理報表或相關統計對於險別的定义將影響各公司分組分群決策，及系	各公司營運管理方式各異，分組分群應視公司實際管理方式依準則內容判斷，	已決	109.12.22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行一個險別中可能有多個合約組合(例如：「24 傷害保險」險別可能區分一般傷害保險、車險傷害險等) 2.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16 段，每一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虧損性合約群組、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以及剩餘合約群組等三個群組。 3.依 IFRS 17 號公報第 22 段，同一合約群組內的合約簽立日之間差距不能超過一年。	統設計的方向。未來是否將繼續維持現行會計險別的統計，或是將做如何的修改？	尚難訂定統一之組別分類。IFRS 17 與監理報表因目的差異，公司分群分組與監理報表會計險別可能會有一對多、多對一、多對多之情況，公司應自行調整因應。		
產 00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定義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 IFRS17 對於直接可歸屬費用項目(成本)應包含的內容較無相關規定。	針對直接可歸屬費用項目包含的內容或是分攤方式，是否財報編製準則或業界將作一致規範？抑或是各公司自行認定及自行分攤？	費用分攤方式涉及各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政策，爰費用項目涵蓋內容及分攤方式應視各公司相關費用支出及營運管理之經濟實質，依準則規定判斷。	已決	109.12.22
產 004	台灣產險業者雖主要販售一年期保單，但於民國90年以前，曾經發行長年期火災保險保單(最長30年期)，至今仍有少部分有效保單，且此類保單因損失經驗良好，應屬有CSM之保單，需於過渡日時衡量CSM。	長火及工程險等長期性合約，因年期久遠，可能無法有充足的資料回溯計算保險負債、CSM 等，過渡的做法可以為何？是否需業界討論可行的做法？	當完整追溯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依 IFRS 17 規定可選擇採用採修正式追溯法(C6-C19A)或公允價值法(C20-C24B)進行衡量，另可參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財產保險業 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與釋例(109 年版草案)第十章過渡日衡量內容。	已決	110.04.01
產 006	折現率條文列示於公報 36 段，對折現率的要求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	利率因素對於產險業之影響並不顯著，是否產險業採用一致的利率曲線（例如	依準則規定，折現率應反應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基於各公司商品差異，尚	已決	109.12.22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流動特性;與金融工具可觀察市價(若有時)一致，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係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一致。 產險公會認為利率因素對於產險業之影響並不顯著，	保發版本)，或是各公司另行建構？若採用一致之利率曲線，該曲線公告的頻率預計為何？	難規定所有公司採用相同利率曲線，外商公司若有由母公司提供利率曲線之情形，亦應確認是否符合準則規定。 另原刪除之「目前產險業者折現率之決定可參考壽險業各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中的折現率決定方式」文字，為利產險業者了解討論情形，暫予保留，後續如有必要可再行調整。		
產 007	強制車險依其立法精神，保費中純保費的部分乃無盈無虧(附加費用為公司自負盈虧)。若強制車險不屬 IFRS17 之保險合約，純保費與附加費用部分於接軌時應採用何種公報？現行相關規範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若強制車險仍可屬於 IFRS17 之保險合約，是否未來可依 IFRS17 採用 principal base 做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是否屬於 IFRS17 規範之保險合約，相關規範於接軌 IFRS17 是否需因應調整？	同意強制車險適用 IFRS 17，後續將移至強制車險精研小組做細節規劃考量。	已決	109.12.22
產 008	政策性地震保險並不是如強制車險一樣是無盈無虧制，而是針對其特別準備金有特別規範；因此其會計處理與負債衡量採 IFRS17 應無疑義。 惟現行實務處理現況，各簽單公司係全數分出地震基金後又分回至各簽單公司，因此往後之負債衡量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需比照再保模式，或由地震基金	政策性地震險現行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其特別準備金規範不像強制車險一樣是無盈無虧制，但關於 LRC 與 LIC，是否未來可依 IFRS17 採用 principal base 做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	同意該險種係屬 IFRS 17 之範圍。	已決	109.12.22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統一處理，對於運作模式細節仍需討論並確認其實務之可行性。 相關函令： 政策性地震保險各項準備金的提存方式，依據「103.12.25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9341 號令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依據「104.07.15 金管保產字第10402062740 號函核准之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產 009	說明同產 008 政策性地震保險議題。 相關函令： 「核能保險」依 102.1.1 生效「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核能保險對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分別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另為達損害填補及危險分散，國內產物保險公司亦組成核能保險共保組織（Nuclear Insurance Pool）。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 及 LIC？	同意該險種係屬 IFRS17 之範圍	已決	109.12.22
產 010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係指一年期團體保險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以實收保險費最低應收保費孰高方式計算。 前述標準對應 IFRS17 規範： GMM 法：若現金流入現值低於現金流出現值時，LRC 將反映該損失組成部	團體保險現依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採實收保費與依規定計算之保費孰高者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	回歸 IFRS 17 公報之規定處理。	已決	109.12.22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分。 PAA 法：若為虧損性合約，則應以 GMM 模型衡量以補足 LRC 缺口。 故不論適用 GMM 或 PAA，若實收保費偏低時，歸屬為虧損性合約之情形皆可反映在 LRC 中，可達避免未到期負債提存不足之目的，故建議回歸 IFRS17 公報規定處理，不另設保費標準。 相關函令：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依據 107.1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821 號。				
產 011	說明同產 010 團險議題。 相關函令： 「旅行業責任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依 94.08.02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75951 號函規定。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依 94.08.02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75952 號函規定辦理。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採實收保費與依規定計算之保費孰高者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來是否可採 IFRS17 公報規定衡量 LRC？	回歸 IFRS17 公報之規定處理。	已決	109.12.22
產 012	關於「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依據公報規定，應考量「風險類似」與「共同管理」決定保險合約組合，針對產險業之「分群分組」常見問題，提供 3 項實務建議供參。	車體損失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皆屬於汽車保險，客戶經常合併購買，且由汽車保險商品部統一管理，是否可視為一個組合？	以「保險標的類別」來區分，車體損失險屬財產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屬責任保險；客戶雖經常合併購買，但因為各自為主保險契約，故可分別購買亦可單獨存在；且此二類保單理賠發展趨勢	已決	110.11.09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不同(實務上分屬不同之損失發展三角形)，綜上所述，應不符合「風險類似」原則，故不宜視為同一組合。		
產 013		政策性地震險與核能保險可否視為一個組合？	政策性地震險與核能保險雖皆屬財產保險，但地震險屬天然災害，核能保險屬人為災害，損失發生頻率未必相似，因此保險風險未必類似，不宜視為同一組合。 例如部分公司政策性地震險通常由個人商品部管理，核能保險通常由企業商品部管理，可能不屬同一部門管理。 若公司欲將政策性地震險與核能保險視為一個組合，須注意是否符合「風險類似與共同管理」原則。	已決	110.11.09
產 014		公司除了業績占比最大的車險、火險、傷健險之外，其餘業績占比較小的險別可否合併為一「其他險」組合？	業績占比大小非屬「風險類似」或「共同管理」原則，公司應先確認「其他險」中是否包含財產、責任等不同保險標的？以確保符合「風險類似」原則，亦須確認「其他險」是否由兩個以上的業務險部在管理？以確保符合「共同管理」原則。 註：IFRS17 公報第 23 段 若適用第 14 至 22 段之結果為某保險合約群組僅由一個單一合約組成，即應如此。	已決	110.11.09

編號	問題背景	問題內容	回答	備註	修訂日期
產 015	參數型保險基於實務考量簡化理賠流程，致其理賠條件未以保戶受有實際損失為要件，似不符合 IFRS 17 第 B13 段。	若要使參數型保險適用 IFRS 17，應注意哪些事項？	保單若無相關條款足以判定符合第 B13 段規定中「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支付之先決條件」，則不符合 IFRS 17 所定義之保險合約。 若理賠要件為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則滿足保險合約定義提及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係支付之合約先決條件。	已決	112.12.21